

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颁布施行《福建省社会治安 综合治理条例》的公告

《福建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条例》已由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1年5月21日通过，现予公布。本条例自2011年8月1日起施行。1995年1月13日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的《福建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条例》同时废止。

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1年5月21日

福建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条例

(2011年5月21日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保障人民安居乐业，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决定》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及其他组织和公民，应当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坚持预防与打击相结合、预防为主，专门机关工作与群众路线相结合、依靠群众的方针，实行属地管理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

第四条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动员和组织各方面力

量，通过教育、管理、防范、打击、改造、建设等工作，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开展平安建设，预防和减少违法犯罪，化解社会矛盾，保障社会和谐稳定。

第五条 省、设区的市、县（市、区）、乡镇（街道）设立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监督当地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宣传、贯彻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二）研究部署本地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三）组织、指导相关部门和单位开展平安创建活动，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措施；

（四）检查、考核本地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目标管理责任制的执行情况，决定或者建议

奖惩;

(五) 办理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其他事项。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是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的常设办事机构,负责办理日常事务。

乡镇(街道)应有领导专门负责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并确定专职工作人员,负责办理具体事务。

第二章 工作任务

第六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领导,促进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各项措施的落实。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把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

地方各级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成员单位应当根据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的工作部署,制定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加强相互配合,形成合力,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履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各项任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应当根据需要指定机构和人员负责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加强内部的治安防范,建立健全治安管理制度,落实安全责任,消除治安隐患。

第七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经济社会发展重大决策、重大建设项目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预防和减少矛盾纠纷。

第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公共应急体系,健全矛盾纠纷预警报告、督办制度,完善突发群体性事件应急处置机制,提高快速反应处置能力,维护社会稳定。

第九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司法行政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法制宣传教育。

新闻媒体应当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宣传

报道。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及其他组织应当加强对本单位人员的法制宣传教育,增强其法治意识。

村(居)民委员会开展对村(居)民的法制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宣传教育。

第十条 地方各级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应当加强对本地区社会治安形势的分析和评估,建立对社会治安问题和影响社会治安的突出矛盾纠纷进行排查的制度,组织、协调排查工作,对发现的治安问题和突出矛盾纠纷督促有关地区、单位及其责任人予以治理和调处。

第十一条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应当协调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以及政府有关部门,建立健全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等多元调解形式互相衔接的工作机制,预防和化解社会矛盾纠纷,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处理资源开发、环境污染、公共安全事故、医患纠纷、征地拆迁等方面的民事纠纷,以及涉及人数较多、影响较大、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的纠纷过程中应当加强行政调解。

鼓励设立区域性和行业性人民调解组织,鼓励社会组织和公民参与人民调解工作。

第十二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国家安全、司法行政等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充分发挥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的职能作用,及时查办、审理案件,惩治违法犯罪,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稳定。

第十三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教育、公安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校园及周边和其他学生活动场所的管理,建立健全安全保卫机构,加强安全制度建设,配备人员和必要的防范设施,维护校园及周边和其他学生活动场所的治安秩序。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部门、共产主义

青年团和各类学校应当加强对青少年的思想品德教育、法制教育和安全教育，落实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的工作措施，加强对青少年的帮助和服务。

第十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公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流动人口、出租房屋的服务管理工作，落实和完善治安防范措施，维护流动人口的合法权益和房屋出租管理秩序。

企业事业单位、村（居）民委员会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流动人口和出租房屋的治安管理工作。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司法行政、公安等有关部门应当做好在社会上服刑的管制、缓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和被剥夺政治权利人员的社区矫正工作，加强对其教育、改造和帮助，并指导村（居）民委员会以及社会工作者开展相关工作。

第十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司法行政、公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应当开展对刑满释放、解除劳教等人员的帮助教育、职业培训、就业指导等工作，预防和减少重新违法犯罪。

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等群众团体应当积极发挥自身作用，协助有关部门开展对刑满释放、解除劳教等人员的帮助教育工作。

鼓励和支持村（居）民委员会、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志愿者积极参与对刑满释放、解除劳教等人员的帮助教育工作。

第十七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民政、公安、卫生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城市流浪乞讨人员、精神病人、吸毒人员的救助救治工作。

鼓励和支持村（居）民委员会、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志愿者参与救助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开展对城市流浪乞讨人员、精神病人、吸毒人

员的劝导和救助。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加强村（居）民自治组织和社区建设，加强民间组织的监督和管理。

第十九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住房和城乡建设、科技、公安等有关部门应当将社会治安防范设施建设纳入城乡建设规划，推广运用科技防范设施，建设社会治安科技防控网络，指导督促物业服务企业落实物业小区治安防范措施。

第二十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公安、通信管理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互联网的监督管理，建立健全网络和信息安全防控体系，预防和惩治涉及互联网的违法犯罪行为。

网络接入单位、服务单位及上网服务场所应当依法履行网络安全管理责任。

第二十一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文化、公安等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文化市场、娱乐场所的管理，依法查处制作、出版、销售、传播含有危害国家安全、暴力、淫秽、迷信等内容的读物、电子信息和音像制品等违法犯罪行为。

第二十二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食品药品监督、税务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市场的监督管理，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依法查处和打击制售假冒伪劣产（商）品、不正当竞争、传销、偷税漏税等违法犯罪活动。

第二十三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应当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督促生产经营单位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安全生产措施，消除事故隐患，有效预防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

第二十四条 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等群众团体应当依法维护职工、青少年、妇女儿童的合法权益，协助有关部门排查调处纠

纷,预防和减少家庭暴力及有关违法犯罪行为。

第二十五条 鼓励、支持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以各种形式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平安协会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指导下开展工作,协助做好群防群治工作。

第二十六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生命财产权益受到不法侵害时应当及时制止。

公民应当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活动,加强自身和家庭的安全防范,保持和谐的家庭和邻里关系,自觉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鼓励公民与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积极参与抢险救灾。见义勇为人员的奖励和保护按照《福建省奖励和保护见义勇为人员条例》执行。

第三章 工作保障

第二十七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专款专用。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应当安排必要经费开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第二十八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建立健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机制,协调公安派出所、人民法庭、司法所等机构、村(居)民委员会和有关社会组织的相关工作,整体联动,形成合力,维护社会稳定。

第二十九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对本地区、本单位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负全面责任。

第三十条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实行目标管理责任制。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与下一级人民政府、所属各工作部门签订年度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目标管理责任书,作为考核该地区、该部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主要依据。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应当对下一级人民政府和当地各部门、各单位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目标管理责任书的落实情况进行定期考核、监督和检查。

第三十一条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实行一票否决制。一票否决权由县级以上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行使。具体办法由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制定。

第四章 奖励与惩处

第三十二条 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或者有关机关给予表彰奖励。

第三十三条 单位评选综合性荣誉称号和有关治安责任人评先评优、晋职晋级的,应当事先书面征求当地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的意见。

第三十四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及其他组织,未履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职责,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给予通报批评,并对有关责任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稳定因素或者社会矛盾处置不力,发生打砸抢烧、冲击国家机关、阻断铁路公路交通等重大群体性事件的;

(二)防范措施不落实,发生特大刑事案件,给人民生命财产造成严重损失的;

(三)存在重大治安隐患,经有关主管部门提出警告、整改建议,拒不整改的;

(四)发生刑事案件或者重大治安问题,隐瞒不报或者作虚假报告的。

第三十五条 公安机关、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对治安问题不及时受理,对申请人身、财产保护拒不履行法定职责的,由有关主管部门对直接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条例自 2011 年 8 月 1 日起

施行。1995 年 1 月 13 日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的《福建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条例》同时废止。

关于《福建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条例 (修订草案)》的说明

(2010 年 9 月 25 日在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福建省人大常委会内务司法工作委员会主任 詹毅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常委会主任会议委托，现就《福建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修订草案）的有关问题作如下说明：

一、修订的必要性

1995 年 1 月 13 日，福建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福建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并于 199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2003 年 9 月 24 日，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对条例进行了个别修正。条例的施行，对推动我省综治工作发展，维护社会安定稳定发挥了重要作用。但随着形势的发展，经济社会生活发生很大变化，条例已不能适应新形势新任务的要求，需要作进一步修正和补充。

一是党和国家对综治工作出台了一系列新的政策。党的十六届四中全会以来，中央对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方针、原则作了新的阐述，先后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意见》、《关于深入开展平安建设的意见》等重大政策规定，推动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省委、省政府也对综治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部署和推动“平安福建”建设。

二是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出现了许多新的情况。条例颁布 15 年来，综治工作内涵不断丰富、外延不断扩展，从开展治安防范、维护治安秩序到矛盾纠纷排查调处、维护社会稳定，从综治工作到平安建设等。新的情况、新的问题需要从法律层面上做出新的规定。

三是综治工作面临新的要求。当前，加快福建发展、推进海峡西岸经济区建设进入跨越发展阶段，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任务更加繁重，新的任务给综治工作和社会管理提出更高的要求。

条例施行以来，我省在社会管理制度创新中创造了许多新的经验和做法，也亟需通过立法予以确定。因此，结合我省实际，适时对条例作相应的修改、补充和完善，是十分必要的。

二、修订的过程

综治条例修订是省人大常委会 2010 年立法预备项目。内司工委自去年开始就着手准备，并多次与省综治办交换意见，进行沟通。今年 1 月，内司工委收到省综治办正式提交的建议稿后，成立了专门的工作小组，在充分学习和吸纳近年中央、省委关于综治工作重要文件精神，参考浙江、湖北、吉林等地实践做法的基础上，经过反复讨论修改，先后几易其稿，形成了修订草